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I) 主要交易：
出售網上教育業務
及
(II)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I) 出售網上教育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5,1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網上教育節目向香港及澳門中小學學生提供電子教學解決方案。

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I)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正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進行初步磋商，倘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成事，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最終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出售網上教育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之若干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就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5,100,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資源管理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買方由劉博文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劉先生為劉劍雄先生之兒子，劉劍雄先生擁有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曾為主要股東。

除上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
- (ii) 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賣方或所產生的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負債、責任及債項，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總額約156,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5,1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營溢利（不包括其他非現金收入）約354,000港元計算，該代價為市盈率約28.24倍。董事認為，經考慮若干從事類似為學生提供教育節目及培訓及／或網上教學課程、培訓、教材及相關服務之業務之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現行市盈率介乎約0.26倍至約83.50倍（「可資比較市盈率」）（平均市盈率約17.08倍）後，有關市盈率28.24倍乃屬合理之市盈率。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經考慮(i)本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於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服務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i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i)自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起，目標集團於截至過去五年的微量溢利貢獻；(iv)目標集團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營溢利(不包括其他非現金收入)計算之市盈率及代價屬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內；(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3,306,000港元之51%之兩倍溢價；及(vi)完成後之即時現金流入，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2) 賣方及／或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3) 買方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4)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5)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6)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自第三方或就完成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上述條件(4)可由賣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買方寄發通知書予以豁免，上述條件(5)則可由買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寄發通知書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賣方及概無訂約方將擁有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網上教育節目為香港及澳門中小學生提供電子教學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為香港及澳門中小學生提供語文(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目標集團亦為跨國教育機構及教材出版商提供教材及內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目標集團已繼續進行政府資助項目，在多間學校實行網上教育制度。目標集團為教育考試服務中心委任之香港及澳門TOEIC Tests(國際溝通英語測驗)之官方代表。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51%權益，由Bright Form Limited實益擁有28%權益，由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16%權益及由陳本尤實益擁有5%權益。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0,534	13,406
扣除其他非現金收入後之經營溢利	214	447
除稅前純利	214	3,944*
除稅後純利	165	3,85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包括因本公司豁免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而分配至目標集團之成本有關之應收款項而產生之其他非現金收入約3,497,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306,000港元。

進行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本集團亦從事發展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提供網上教育服務，為香港及澳門中小學生提供語文及數學教育節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公佈兩項收購：(i)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主要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大中華地區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及(ii)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8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主要在全球從事電影版權與音樂內容推廣、銷售、分銷，以及組織音樂會、節目等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一家著名電影發行商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就於海外發行中國製作之不同的電影及節目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於該等收購後，本集團有意於未來集中專注其資源於發展核心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

考慮到網上教育業務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極微且本公司可乘機變現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並獲得預期收益，董事會認為，將其管理資源及專業才能投入到推進其發行業務之發展中並把握進行出售事項之良機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提供網上教育業務，並將專注於提供版權管理方案、相關顧問服務及分銷版權保護及版權內容業務。

董事會擬將為數約4,5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鑒於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1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會錄得收益約508,000港元，相關收益乃指代價減目標集團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約4,436,000港元及為數約156,000港元之銷售貸款之差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有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落實之財務年度之年報中反映。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I)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正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進行初步磋商，倘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成事，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最終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買方」	指	DigiSma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向賣方承擔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或於完成前任何時候(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或於完成時到期或應付)，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為數約15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2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tar Br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onder Link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